

臺南市 105 年活力健走活動參加人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每逢轉彎處一定會有交警或本會人員（著學甲區體育會背心），逢十字路口若無上列人員請直走切勿轉彎（路口皆有指示牌）。
- 二、參加人員請於驗證處（福安宮前）蓋章（憑核章之參加證號碼卡兌換紀念衫、餐點）。
- 三、參加人員請依照各出發時間及路線圖行進，未依出發時間及路線圖行進者其行車安全大會不予負責。
- 四、本活動乃鼓勵民眾參與基層運動不是比賽，各參加人員行車時應注意安全。
- 六、活動過程中若因單車故障或因體力關係無法繼續前進，請留於原地且遮蔭地方休息，大會工作人員將人員以轎車載回。
- 七、為顧及天氣炎熱因素，報到時間為當日清晨 06：10-06：20 於學甲國小活動中心前，領取參加號碼證，預計 06：30 出發。
- 八、報到時各個單位只需派一人報到即可，並請報到人將參加號碼證，發給該單位之團員。